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2,909,225.83元（含税）调整为63,493,679.1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20,393股，并于2026年5月2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242,687股减少至2,865,887股。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743,536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42,687股后的股本236,500,84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909,225.83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43%。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20,393股，并于2026年5月2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242,687股减少至2,865,8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41,563,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865,887股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为238,698,04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93,679.17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62,909,225.83元（含税）调整为63,493,679.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